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张发改价格成本〔2020〕32号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财政局转发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，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<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甘发改价格〔2020〕72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<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张掖市财政局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2020 年 11 月 12 日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

甘发改价格〔2020〕726号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〈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省公安厅，各市、州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〈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甘肃省财政厅

2020年10月26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　　政　　部　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家移民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，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

准为成人每人350元，证件有效期10年；儿童每人230元，证件有效期5年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，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，评估调整收费标准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　　财政部

2020年9月28日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　　2020年9月30日印发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2020年10月26日印发